

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校纪发〔2013〕2号

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 廉洁过好 2014 年元旦春节的通知

各党委（总支），各院（系）、部、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作风建设各项规定，根据中央纪委《关于严禁公款购买印刷寄送贺年卡等物品的通知》、《关于严禁元旦春节期间公款购买赠送烟花爆竹等年货节礼的通知》、黑龙江省纪委《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中纪委严禁公款购买印刷寄送贺年卡等物品要求廉洁过好元旦春节的通知》和工信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严禁公款购买印刷寄送贺年卡等物品的通知》精神，现就我校廉洁过好 2014 年元旦、春节提出如下要求：

一、元旦、春节期间严禁用公款购买、印制、邮寄、赠送贺年卡、明信片、年历等物品（涉及外事、港澳台事务、侨务等工作需要不在此限，但也要提倡节俭）；严禁用公款购买赠送烟花

爆竹、烟酒、花卉、食品等年货节礼（慰问困难群众职工不在此限）；严禁用公款购买购物卡等物品；严禁用公款大吃大喝或安排与公务无关的宴请；严禁用公款旅游；严禁以各种名义违规发放现金和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严禁领导干部利用婚丧喜庆事宜大操大办、借机敛财；严禁节日期间搞相互走访、宴请和拜年。要严肃财经纪律，强化审计监督，相关费用不准转嫁摊派，一律不予公款报销。学校将于节后对各单位执行情况进行集中检查，发现问题将予以严肃处理，并追究单位相关领导责任。

二、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充分发挥表率作用，带头遵守纪律规定，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要把纪律要求传达到本单位各党支部、系、所、室、科研项目组等，严禁变换名目、变换手法，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确保有关要求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三、要把廉洁过好元旦、春节与转变作风，服务师生结合起来。节日期间，各级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要切实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坚持深入基层，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帮助生活困难的离退休老同志、职工和学生过好节日，以优良党风政风带动校风，过一个平安欢乐祥和的佳节。

特此通知。

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3年11月28日

哈尔滨工业大学纪委办公室

2013年11月28日印发

共印4份